

9. 【民法繼承新增宣導摺頁 QA】

Q1：誰是繼承人？

A：配偶是當然繼承人，除了配偶外，其他親屬依以下順序為法定繼承人：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如果有了前順位的法定繼承人，後順位的親屬就不能繼承。所以，親人過世後，要先確定自己是不是繼承人，才能接續依民法規定，主張相關權利或進行相關程序。

Q2：98年6月12日（含）以後，我國的繼承制度有什麼重大的改變？

A：依照修正前的民法規定，如果繼承人未拋棄或限定繼承，原則上應該要完全承受被繼承人生前的債務，但自98年6月12日（含）新法修正施行後，原則上繼承人只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對被繼承人生前的債務負有限的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簡單來說，我國繼承制度由「概括繼承原則，限定繼承、拋棄繼承為例外」修正為「概括繼承、限定責任為原則，拋棄繼承為例外」。

Q3：繼承人應如何清算遺產？

A：98年民法修正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雖僅須以所得遺產負清償責任，惟為釐清被繼承人之債權債務關係，宜使繼承人於享有限定責任權利之同時，負有清算義務，因此繼承人應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此即為「法院清算」，一方面可避免被繼承人生前法律關係因其死亡而陷入不明及不安定之狀態；另一方面繼承人亦可透過一次程序之進行，釐清確定所繼承之法律關係，避免因未進行清算程序，反而使各債權人逐一分別求償，不勝其擾。

如繼承人不願意或認為無須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並進行清算程序者，並不當然喪失限定責任之利益，其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自為清償時，除有優先權之情形外，則應自行按各債權人之債權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以求債權人間權益之衡平。

Q4：何謂「法院清算」？

A：為早日釐清所得遺產範圍，避免日後舉證困難，另一方面繼承人也不用擔心日後出現不同的債權人進行追索以及可能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繼承人可至法院清算遺產，即繼承人在知悉得繼承時起3個

月內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如有多位繼承人同時繼承時，可由其中一位或數位繼承人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民法第 1156 條）。

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後，法院會開始進行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債權人於 3 個月以上之期限內報明債權。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視為已到期），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而在清償完所有債務後，才可以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民法第 1159 條）。

如果繼承人不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債權人可以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 3 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當然也可以直接透過訴訟或非訟程序向繼承人請求清償繼承債務，法院於審理程序中，可以依職權命繼承人於 3 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民法第 115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

Q5：何謂「自行清算」？

A：繼承人不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仍然是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是繼承人必須依規定，比例清償債務，而且不得損害有優先權人的利益，而在清償完所有債務後，才可以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民法第 1162 條之 1），即為繼承人自行清算遺產。

Q6：到法院清算遺產與自行清算遺產有何不同？

A：繼承人在知悉得繼承時起 3 個月內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可使透過一次程序之進行，釐清確定所繼承之法律關係，避免被繼承人生前法律關係因其死亡而陷入不明及不安定之狀態，且繼承人也不用擔心日後出現不同的債權人進行追索以及可能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反之，如果繼承人自行清算時，沒有依前述 Q5 之說明清償債務（民法第 1162 條之 1），以致於債權人之債權有受清償而未受清償部分，繼承人必須負責清償，此時，不只所得遺產，繼承人還可能必須以自己固有財產負責清償。而且如果債權人還能證明有其他損害的話，繼承人也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162 條之 2）。

Q7：哪些情況下，繼承人不可以向債權人主張僅以遺產償還繼承債務？

A：如果繼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就不可以向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主張，僅以遺產償還繼承債務：一、隱匿遺產情節重大。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Q8：98年6月11日(含)以前已經發生之繼承事件，可不可也只要用遺產償還繼承債務？

A：98年6月11日(含)以前已經發生之繼承事件，下列情況可以適用新修正的限定責任規定，分別是：

1. 如果被繼承人是在98年6月11日(含)以前死亡，但是還沒有超過繼承人知悉自己得繼承時起的3個月時間，新法就已經修正公布施行了，而繼承人也還沒有辦理拋棄繼承或表示要概括繼承，就可以適用修正後的規定(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1項)。
2. 被繼承人生前擔任民法保證契約的保證人，而被繼承人「生前」即已代負履行責任(如主債務人已不履行債務)，繼承人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清償責任，除非債權人舉證證明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顯失公平者，繼承人始不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如果主債務人在被繼承人「死後」才不履行債務，則依照修正前民法第1148條第2項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2第1項規定，保證人的繼承人亦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惟不在此處所說明的範圍內)(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2項)。
3. 繼承人在98年6月11日(含)以前已經依民法第1140條代位繼承，繼承人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清償責任，除非債權人舉證證明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顯失公平者，繼承人始不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3項)。
4. 因為不可歸責自己的事由或是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沒有同居共財(例如已出嫁未與娘家親人同住的女兒)，在被繼承人過世時，無法知悉有繼承債務，以致沒有在法定期間內限定或拋棄繼承，繼承人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清償責任，除非債權人舉證證明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顯失公平者，繼承人始不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

項)。

【「顯失公平」如何認定？】

是不是有顯失公平的情事當事人間如有爭議，則須由法院視個案情況加以認定。另外，前述3種情形繼承人，如果已經依修正施行前規定清償債務的話，不可以再請求返還(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5項)。

Q9：我有拋棄繼承的權利嗎？

A：

一、 繼承人可以拋棄繼承

繼承人如果知道被繼承人所留下的債務大於遺產，或者無論被繼承人財產多寡，都無意願繼承時，繼承人可以選擇到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所謂「拋棄繼承」，係指您具狀向法院表示不要繼承被繼承人生前所遺留下來的「全部財產及債務」。辦理完成後，法律上就當作從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沒有您這位繼承人，所有財產及所有債務都跟您無關，即使後來發現有其他財產，您也不能再繼承，被繼承人的債權人當然也不可以向您追債。

二、 如何辦理「拋棄繼承」

辦理拋棄繼承一定要在您知道得繼承時起3個月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被人過世時住所地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並以書面通知因為您拋棄而成為繼承人之人(民法第1174條及第1176條)；如果您是因為他人拋棄繼承才成為繼承人的話，也必須從知道得繼承時起3個月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時，應準備下列文件：

1. 拋棄繼承聲請書。
2. 死亡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如戶籍尚無死亡記載，應同時提出死亡證明書)
3. 拋棄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印鑑章。
4. 繼承系統表。
5. 拋棄通知書收據。(已通知因您拋棄繼承成為繼承人之證明)

至於相關書表，您可以洽詢各地方法院服務中心索取例稿參

考。

Q10：我拋棄繼承後下一代還必須繼承嗎？

A：依民法第 1174 條及 1176 條規定，繼承人拋棄，應以書面通知因為其拋棄而成為人之人。而因為他人拋棄繼承而成為繼承之人如也要拋棄繼承，必須在知道自己得繼承時之日起 3 個月內，到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在父母或祖父母過世時，第一順序近親等的繼承人，在法定期間均辦理拋棄，依第 1176 條第 5 項規定，將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拋棄繼承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繼承，故在此種情形，繼承人自己拋棄繼承之後，如果繼承債務多於遺產，不要忘了一併為自己的子女或孫子女也辦理拋棄繼承，以免產生自己拋棄繼承，卻由子女或孫子女繼承債務之情形。